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1年3月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董事岳建伟先生因在国外联系不上，未能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独立董事黄文锋辞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柴长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也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委员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董事长何学葵，委员：独立董事谭焕珠、独立董事郑亚光、董事岳建伟、董事王光中。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郑亚光，委员：独立董事柴长青、董事李鹏。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郑亚光，委员：独立董事柴长青、独立董事谭焕珠、董事施贲宁、董事胡虹。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谭焕珠，委员：独立董事柴长青、董事何学葵。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二日